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8015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100號

承辦人：楊家騏

電話：03-9907755#209

電子信箱：voice1983@ilepb.gov.tw



受文者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3000557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420306I_1130005576A_ATTACH1.pdf、
376420306I_1130005576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公告劃設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生效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及環境部112年12月12日環部空字第11201072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管制措施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管制區域：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營運範圍及出入口（不包含外圍道路）（如附圖）。

（二）管制措施：凡出廠滿5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1、取得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。

2、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特殊情況，或經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公告相關資料，請貴單

污染防治科 收文:113/02/26



A61130001567 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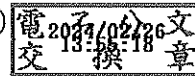




位協助轉知並加強宣導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市東村里辦公室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、宜蘭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

副本：環境部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法制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(文書科)(含附件)、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昱山環境技術服務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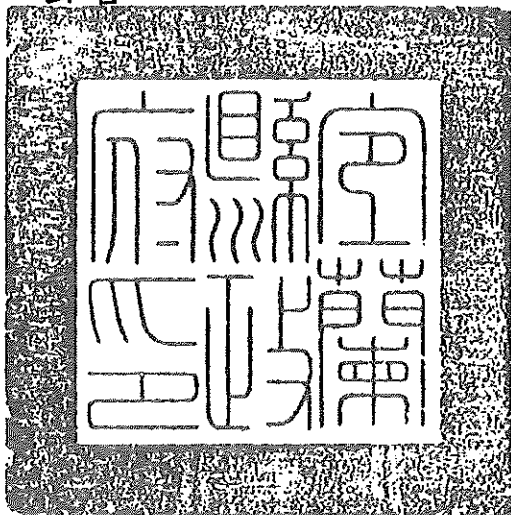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環空字第1130005576B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。



主旨：訂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縣民健康，特劃設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- 二、管制區域：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營運範圍及出入口（不包含外圍道路）（如附圖）。
- 三、管制措施：凡出廠滿五年以上之燃油機車，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（一）取得最近一次排氣定期檢驗合格紀錄。
 - （二）如遇自然或人為重大災害、緊急交通事故等特殊情況，或經政府公告之緊急管制及疏導工作。
- 四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。

縣長 林 晏 妙

附圖：宜蘭縣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（蘭陽院區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

